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547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李家慶

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許可馨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依職權
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27
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
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詐欺犯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
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
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確定之訴訟費用
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本文、第91條第3項亦有分別明
定。又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
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
定有明文，故法院於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得逕行扣
除得聲請退還之三分之二裁判費後，確定當事人應繳納之訴
訟費用額。

二、兩造間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原告依詐欺犯罪危
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之規定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嗣上開
事件兩造於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3654號訴訟程序成立和
解，並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系爭事件遂而確定在案，而
按上開和解筆錄所載程序費用各自負擔等約款之意旨，應係
指原由兩造當事人各自預先支出之費用，於和解成立時，即
由該原已支出之當事人自行負擔而言，是本院自應依職權裁

01 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受裁定人即原告徵收暫
02 免徵收之裁判費。

03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事件卷宗審查，依原告訴之聲明所
04 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8萬元（見第一審
05 卷第35頁），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80元，惟因系爭事件
06 涉詐欺犯罪，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規定暫
07 免繳納裁判費，是原告於第一審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為1,880
08 元。又系爭事件於第一審程序因兩造成立和解，揆諸上揭說
09 明，本院職權確定受裁定人即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額時，
10 應職權逕行扣除因和解成立而得請求退還該審級裁判費之3
11 分之2即1,253元【計算式：1,880元 $\times$ 2/3=1,253元，四捨五
12 入至整數位】。是以，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
13 費用額確定為627元【計算式：1,880元-1,253元=627元】，
14 並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
15 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四、爰裁定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18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聲明異議費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